附件

福建师范大学辅导员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精神，加强我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激励和促进辅导员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全面服务大学生成长成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

学校专职辅导员。

第三条 考核原则

1.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民主公开；

2.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实效与岗位工作量相结合；

3.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以定量考核为主；

4.学生测评、学院考评、学校考核相结合。

第四条 考核内容

辅导员的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其中“德”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敬业精神和工作态度等；“能”主要包括工作能力、创新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等；“勤”主要包括在岗在位情况、工作落实情况、会议出席情况等；“绩”主要包括完成岗位职责情况和实际工作业绩、育人成效等；“廉”主要指在各项工作中能够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廉洁自律。考核标准详见《福建师范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测评表》。

第五条 考核组织

辅导员的考核从学校年度考核中单列，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的比例为20%。具体考核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组织进行。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为组长，纪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团委负责人等有关人员为成员的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处）。

第六条 考核程序

辅导员每学年考核一次，考核时间一般为6月中下旬。考核分两个阶段：一是对全体辅导员进行考核，在辅导员本人总结的基础上，采取学生测评、学院党委考核、学校职能部门考核的方式对辅导员进行全面、集中的考核。二是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进行复核，评选出本年度“优秀辅导员”并进行表彰。具体程序如下：

（一）辅导员总结。辅导员要根据岗位职责、对照考核标准进行工作总结，填写《福建师范大学辅导员考核登记表》。

（二）学生测评(30%)。学院党委组织被考核辅导员所带年级或班级的学生登录学生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对辅导员的工作进行测评。学生按照《福建师范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学生测评表》，对辅导员进行无记名评分，参加测评的同学应不少于其所带年级或班级学生总数的三分之二。对于部分毕业班、闽台班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无法开展学生线上测评的，可自行下载测评纸质问卷进行线下测评，测评人数仍需达到所带年级或班级学生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特殊情况均需由辅导员本人在学生测评开始之前提出申请，报学院同意后交学生工作部（处）审批。

（三）学院考核（50%）。学院党委根据被考核辅导员本学年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按照《福建师范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测评表》进行考评。

（四）学校职能部门考核（20％）。学生工作部（处）和团委根据辅导员平时完成学校布置工作任务的情况、出席学习与工作会议情况、工作创新情况和工作特色，对辅导员进行考核。

（五）学院党委按照学生测评、学院考核和学校职能部门考核的成绩，结合所占权重比例测算出辅导员的考核成绩，并评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对于本学年借调或其他特殊情况未带学生的辅导员，考核时不进行学生测评，其考核成绩由（折算后的学院考核成绩+折算后的职能部门考核成绩）除以70%计算。同时从“合格”等级中按学院参加考核辅导员总数的25％的比例推荐作为学校年度“优秀辅导员”的候选对象。学院党委将辅导员考核结果及年度“优秀辅导员”的候选对象公示后，将考核材料（含辅导员工作总结、辅导员年度工作考核表、学院推荐意见等）报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

（六）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对全体辅导员的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可通过听取各学院党委负责人介绍、查阅材料等方式对学校优秀辅导员候选对象进行考核，按参加考核的全校辅导员数的20％评选年度“优秀辅导员”人选，考核结果按“优秀”等级进行登记；未被评为“优秀辅导员”的，考核结果按“合格”等级进行登记。

（七）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将年度“优秀辅导员”的名单进行公示。

（八）考核结束后，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将全体辅导员考核的结果及材料报组织部和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七条 考核结果

（一）在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评定为不合格等级：

1．在学生中散布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影响安定团结言论的；

2．违纪违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以及治安拘留的；

3．违背师德规范，学生反响强烈的；

4．玩忽职守，处事不公，贻误工作，造成所带年级或班级出现群体性事件或学生伤害事件，或使已发群体性事件或学生伤害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的；

5．工作不到位，所带年级或班级管理混乱，学生违规违纪现象频发的；

6．不安心本职工作，在社会上兼职或从事第二职业的。

（二）辅导员的考核情况记入个人人事档案，并作为辅导员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的重要依据。对考核为优秀的辅导员，学校在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对表现突出，被评为省级或省级以上先进个人的辅导员可以破格提拔使用。对考核不合格的辅导员应视具体情况，予以转岗、缓聘或解聘。

第八条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师范大学辅导员考核办法》同时废止。